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浩展

電話：(04)37061071

電子信箱：e-22c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66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06617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4年度規劃辦理「深植勞動概念-校園巡迴列車活動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7月4日勞動關5字第11401430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概念，使勞動權益、工作平等及勞動尊嚴等相關價值自學校階段逐漸深植，以落實勞動教育扎根。勞動部擬請劇團於114年7月至11月進入校園展演55場次（國小規劃35場次；高中職規劃20場次），透過生動活潑的互動舞臺劇方式，使學生能瞭解及培養正確之勞動觀念。
- 三、為使旨揭活動場次安排能順利完成，如有意願參與，請貴校填具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於114年7月18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勞動部承辦人（勞動關係司劉蓓蓉，電子信箱：xantheliu@mol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02-85902807）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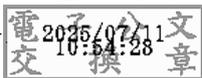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另考量本活動場次有限，將以未曾入校者列為優先，請貴校提報以3場時段為度，並排列優先順序，勞動部將綜合考量場次及其他因素做適當調整安排。

五、檢附勞動部來函及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24